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管理的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29日生效，本基金业绩基准为“80%×富时中国A600指数+20%×富时中国国债指数”。

富时指数公司已正式确定基准中使用的富时中国国债指数（FTSE China Government Bond Index）在2019年12月31日收盘后终止计算，并将于其后开始使用富时中国国债指数（FTSE Chinese Government Bond Index）接档富时中国国债指数（FTSE China Government Bond Index）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履行相应程序后，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原使用的富时中国国债指数（FTSE China Government Bond Index）变更为富时中国国债指数（FTSE Chinese Government Bond Index）。现将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具体事项公告。

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，依据法律法规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9700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